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24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7796915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宋九峰

地 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平舆县西洋店镇贾营村委宋庄

代理机构 重庆天蓬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动物寄养；咖啡馆；帐篷出租；流动饮食供应；烹饪设备出租；茶馆；酒吧服务；餐馆；饭店